

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

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

110.12.19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助學行動宗旨：

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(以下簡稱本團)，為扶助弱勢家庭之優秀在學子女，克服困難、奮發向前，不因經濟弱勢而放棄學習及夢想，歡喜擁抱未來。並培養行善積德、社會共好的態度，廣植善因。以善行循環，改變社會，爰訂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申請人符合下列五款條件者，得檢具資料，向本團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。(未享有公費待遇者)
- 二、具中華民國身份，年齡未滿 25 歲。
- 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家庭境況(符合以下之一目者)
 - (一)家庭屬中低收入戶者。(不含低收入戶)
 - (二)家庭屬社福邊緣戶者。(請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)
 - (三)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因死亡、罹患重病或申請人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恐有失學之虞。(請檢具文件資料，裨利審查)
 - (四)其他經社福機構提報或媒體報導，具勵志向學、殊勛嘉許之事蹟者。

第三條：助學內容

申請人經本團評選程序通過者，每名頒發 2~5 萬元助學金，以 50 名為原則。曾獲本團助學金者，請說明前獲頒該助學金之運用情形。

第四條：申請必備文件：請檢附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各 1 份。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。(請向貴校或至本團官網下載 <https://www.chiayidogood.org/download>)
- 二、學業成績單及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印本 1 份。
- 三、自傳 1 份。(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、家庭境況說明、求學歷程、助學金之使用構想及曾參與之公益服務或未來將勇於實踐之夢想)
- 四、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
- 五、教授推薦函或自薦書 1 份。
- 六、檢具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家庭境狀況之說明資料。
- 七、在學期間獲有榮譽事蹟、或具特殊技能、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。(無則免附)
- 八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第五條：鼓勵受扶助者於受助期間，請擇以下之一回饋社會：(曾獲本團助學金者需詳予說明)

- 一、參加本團或其他公益組織之志工服務，至少 10 個小時。
- 二、參加本團薪傳助學行動。

第六條：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第七條：通知：經審議同意者，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外，另通知頒發助學金之地點及日期。

第八條：申請必備文件請依序裝訂，併同電子檔案(以上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本團不另檢還)

掛號郵寄本團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458 號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郭總幹事 收
電話：(05)275-5933 電子信箱：c2755933@gmail.com